

关于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55 号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我部关注到媒体刊登了名为《通化金马虚假宣传广告登食药监总局黑榜》的报道。报道显示，2016 年 4 月 20 日国家食药监总局公布消息称监测到 4 起药品和 2 起保健食品广告宣传内容均含有不科学的功效断言，扩大宣传治愈率或有效率，利用患者名义或形象做功效证明等问题，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严重危害公众饮食用药安全。据介绍，本次通报的“上榜”企业中，你公司生产的药品“仙藜口服液”，通过广播健康咨询的方式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而国家食药监总局相关负责人称，上述违法广告的违法行为已被移送有关部门查处，有关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将依法撤销这些广告有效期内的广告批准文号。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上述报道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如属实，请进一步结合“仙藜口服液”产品收入、利润的占比情况说明可能对你公司产生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请将对上述事项的书面说明材料于 4 月 22 日前报送至我部并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21日